

美国总统外交决策地位的虚弱性*

——援助尼加拉瓜“反政府派”丑闻剖析

卢 林

一九八七年震惊美国政坛的“伊朗门”丑闻是由两部分构成的,一部分是美国与伊朗的武器换人质的交易,另一部分就是里根行政当局违反国会禁令,秘密向尼加拉瓜“反政府派”提供援助。当年年底,国会公布了调查报告(Report),分别对这两个事件作出了结论。本文旨在通过“反政府派事件”暴露的事实,探讨限制里根总统行使外交权的诸因素,并就美国外交决策的过程和政治体制作粗浅的评论。

(一)“反政府派事件”与总统地位

1979年7月,尼加拉瓜索摩查王朝在内外交困中崩溃,桑地诺阵线继之登台。当时,美国卡特政府“既未公开拥抱桑地诺派,亦没有关闭所有通向协调的大门”(Report, 1987, p27)。由于尼加拉瓜大量启用古巴顾问,并于1980和1981年分别与苏联和东德签订了协议,要求后者派遣顾问并给予军事和情报援助,因此,卡特政府于1981年1月取消了对尼加拉瓜政权的援助。其后的里根政府亦坚守此项政策。

在这时期,尼加拉瓜的“反政府派”四处求援,力图推翻桑地诺政府。1981年12月里根总统签署了第一项指令,授权中央情报局帮助“反政府派”进行反对桑地诺政府的秘密准军事行动。在(1979年7月——1982年第一项“波伦修正案”前,美国行政当局和国会在尼加拉瓜政策上,基本上是相互合作的。

然而,“秘密行动”不久便暴露于光天化日之下,有关的新闻报道层出不穷,公众和议员们开始议论纷纷,评头品足。更兼“秘密行动”不久奏效,“反政府派”未能取得军事上的胜利,而且美国的民意测验也表明,大多数人不赞成美国的卷入,因此,国会内的辩论愈演愈烈。反对美国卷入

的议员提醒人们不要忘记越南战争的教训,而支持总统援助“反政府派”的议员则警告共产主义势力正在向中美洲扩张。为了平息这场争论,争取更多的议员,里根一再公开声明,行政当局的立场不是推翻桑地诺政权,而是防止共产主义从尼加拉瓜蔓延到其周围邻国。反对派议员半信半疑,他们既不愿意看到美国卷入尼加拉瓜,又不敢冒让共产主义势力在中美洲扩张的风险,加之总统支持者仍然实力雄厚,因此在众院议员波伦的提议下,几易其稿,通过了附在83年度联邦预算法中的“波伦修正案”(第一号)。这个修正案是妥协的产物,它禁止中央情报局“为了推翻尼加拉瓜政府的目的”而动用资金。却又为美国援助“反政府派”拨了款,同时又限定了美国政策的目的。

然而里根政府我行我素。里根口头上接受了国会的限制,并信誓旦旦地保证行政方面没有违法行为,但实际上认为,“不除掉桑地诺阵线,中美洲势难稳定”(Spanier和Uslaner, p.70)。因此,他在背地里鼓励其助手们想尽一切办法对“反政府派”进行援助。尽管“反政府派”所处的位置根本不在阻截运往萨尔瓦多的军需的地方,而是在其明言要推翻桑地诺阵线的地方(Report, p.32),里根政府仍然源源不断地向他们提供援助。国会对此深表不满。83年1月,参议员P.J.莱希率参院情报委员会的助手风尘仆仆来到中美洲,检查美国从事的与尼加拉瓜有关的情报活动,发现“秘密行动计划是个‘先斩后奏的政策’”它已“超出了该委员会原先认为的界线”,此外,行政方面在美国对尼加拉瓜的政策上亦捉摸不定”(Report P.33)。整个1983年,国会一直在怀疑行政方面是否遵守着波伦修正案。由于里根政府不能消除这些怀疑,因此民主党占统治地位的众院便扬言要断绝一切对“反政府派”的援助;而共和党的参院亦只有在总统

* 本文写作过程中,曾得到刘星汉教授和B.Sapin 博士的帮助,并承蒙他们提供资料。

“明确无疑，首尾一贯地表明美国的政策目标”以后，才愿意批准这类援助。

面对此一威胁，总统采取了三项措施：（1）在国务院内设立一个公关办公室，拉拢公众和国会议员，要求他们支持继续援助“反政府派”的政策；（2）中央情报局着手进行一项为“反政府派”在美国囤积军火的计划，其目的在于，一旦国会否决对尼加拉瓜“反政府派”的援助，行政方面能绕过国会，继续对“反政府派”提供援助；（3）为了取悦于国会，里根签发了一项新的指令，在这个新指令中，援助的目的不再仅仅是阻止古巴支持桑地诺阵线或防止军火运出尼加拉瓜，而是要迫使桑地诺政府与其邻国谈判签订一个条约。

尽管前两项措施分别违反了有关联邦法律而被迫停止执行，但里根的新指令毕竟缓和了国会的立场，结果1983年冬，两院同意继续援助反政府派，但金额限在二千四百万美元。这些钱在整个1984财政年度并不够用，因此，中央情报局不顾总统指令，一再加紧推翻尼加拉瓜政府的秘密活动，以免夜长梦多，再惹麻烦。殊不知纸包不住火，1984年4月6日，《华尔街杂志》披露了一则令人震惊的消息：中央情报局卷入了在尼加拉瓜港口的布雷活动，且参加了几起进攻尼加拉瓜石油设施的军事行动。尼加拉瓜在国际法院指控美国违反了国际法，法院作出了有利于尼加拉瓜的判决。一时间，美国在国际社会信誉陡下，声名狼藉。

在这种情况下，国会通过了第二次“波伦修正案”，规定“在1985年财政年度期间，中央情报局，国防部或美国的任何与情报活动有关的机构或实体均不得将资金用于直接或间接支持，或实际上会导致支持在尼加拉瓜进行的由任何国家，集团，组织、运动或个人组织从事的军事或准军事行动”

（Report p.198）。事实上，按L.Cockburn的观察：“对国会山的许多人来说，布雷行动只是最后一根稻草”，自1984年“暗杀手册”（即中央情报局为“反政府派”编写的训练手册《游击战中的心理作业》）丑闻被揭露后，国会就开始着手更严格地限制对“反政府派”的援助了（1987，p.10）。

第二次“波伦修正案”与里根的政策大相径庭。于是，国家安全委员会取代了中央情报局，破天荒地第一次直接大规模卷入了违法的外交政策执行过程。其助理们的秘密违法活动，较之中央情报局有过之而无不及。他们以美国总统的名义，征求

第三国资助“反政府派”，并一手操办为反政府派集资和购买军火的活动，以此绕过国会的法律；他们不顾国会禁令，向“反政府派”提供军事情报和咨询。更有甚者，诺思上校竟一手主持建立了一个“承办者”的组织，代理“反政府派”进行集资和购买军火活动，并联络退役空军和前中央情报局人员建立了空运基地，向“反政府派”空投物资。最令人瞠目的是，他们竟能瞒天过海，在国会、国务卿、国防部长，甚至总统都不知道的情况下，以美国的名义从事这样巨大的工程，直到事情败露。

在1985年8月尼加拉瓜总统奥特加访问莫斯科之后不久，国会的立场开始向总统靠拢，决定对“反政府派”进行“人道主义援助”。不过鉴于中央情报局和国家安全委员会信誉不佳，国会决定由国务院来主持这一项目。此后，国会渐渐放松了对“反政府派”援助的限制，直到1986年10月，完全恢复了对“反政府派”的援助。

从上述决策过程可以清楚地看到，美国总统在对外政策的制定和执行中并不能随心所欲，相反，他要受到许多制度化的和政治上的牵制。在“反政府派”事件中，里根总统没有能按照他认为的最有效和最适当的方式和途径向“反政府派”提供军事援助，他的行政机构基本上被“波伦修正案”捆住了手脚，国家安全委员会的个别助手完全不在总统指令的约束之下所从事的非法秘密活动，使总统卷进了差点葬送其政治生涯的丑闻之中。基于这些事实，我认为“伊朗门”事件暴露的美国对外政策的组织和过程中的基本问题之一是美国总统的权能仍然面临着严重挑战，它再一次向世人突出了美国总统的外交权所受到的各种制约。这种制约出自国会和行政部门本身。

（二）国会与总统权力

从总统与国会的关系这一角度分析，上述事实揭示了以下几点：

（1）当总统和国会对所谓外来威胁（指苏联势力在中美洲的活动）有共同认识时，或者总统能证明苏联的影响确实威胁到美国的势力范围或安全时，总统和国会就可能达成一致。此时总统外交决策权的主动性和成功性较大。

（2）当总统和国会对国际事务有不同的看法时，当处理某一对外事务的权限处于“朦胧区”（即责任权限究竟属于总统还是国会并未由宪法明

确规定的地方)时,并且因此对某一问题的处理必须由两个部门协商解决时,它们之间的关系或斗争就往往带有浓烈的政治色彩,而不单单是个法定权限问题了。“反政府派事件”中总统和国会的关系就处在这样的背景中,因此,两者的斗争格外激烈。

(3)“报告”说,在“反政府派”事件中,“美国同时执行着两个矛盾的对外政策——一个是公开的,一个是秘密的”。(P.12)事实上,公开的是国会的政策,而秘密的则是总统的。由于国会的“钱包权”,总统公开的声明得不到物质保障,是出于法律上的原因,他只能接受国会的限制。这样,上述“矛盾”实际上反映了这一事实,即作为美国对外政策制定人和代言人的总统,虽然肩负着捍卫美国国家利益的首要责任,但无法实际推行一项他认为对美国利益是至关重要的政策,而只能采纳国会规定的,但总统认为是错误的政策。在这种情况下,他要么放弃自己的政策,要么寻找漏洞,秘密推行自己的政策。里根选择了后者。

(4)国会成功地应用了传统的限制总统权力的手段:①利用拨款权,一年一度审议总统的中美洲政策,而不是象越战时那样一次性授权,这样就迫使总统每年都要向议会说明自己的对外政策;②把不利于总统的条款搭在总统总体上接受的年度预算案中,这种“搭卖”使总统很难行使自己的否决权。

“反政府派”事件证明,在总统和国会的关系问题上,总统的决策地位绝不优于国会。尽管总统在立法倡议和政策执行方面占有主导地位,而且从历史上看,国会在对外政策问题上,一般也是附合总统的。但是,一旦国会在重大问题上的意见与总统相左,而且国会大多数决心与总统一决雌雄的话,那么总统的决策地位就很成问题了。最醒目的例子有威尔逊总统未能使美国加入国联,二战前夕的中立法,越战以后的许多对外政策立法等;从法律和理论上,总统的虚弱地位实际上是一种“常态”,一种长期现象。

首先,美国宪法本身并没有授予美国总统以更多的外交权,相反,美国的外交权是国会和行政部门分享的,权力分享是美国政治体制的基本原则,而宪法赋予国会的实际权力则是它制约总统的法律依据。问题是宪法不可能面面俱到,于是就出现了Rehnquist大法官所描述的情况,“……当总统在

未得到国会授权的情况下行事时,他就会进入一个‘边缘地区’,在这个地区内,他和国会可以享有共同权威,或者权利的分配是不确定的”(转引自Report, P.389)。一个政策一旦落入这一区域,它就会变得高度政治化,要解决这样的政策问题就必须依靠两个部门之间的协商讨论。而宪法本身并不能保证总统在这一政治过程中占上风。这就为国会在政治上制约总统埋下了伏笔。

这里有必要简要探讨一下70年代以前所谓“帝王总统”的说法(指总统权力无限扩大)。根据上面的分析,“帝王总统”的基础显然不是隐含在美国宪法中的,我认为,它是战后特定国际关系格局的产物。弄清这一点,对我们理解和评价美国国会和总统在对外政策方面的关系是至关重要的。

战后美苏冷战的全球格局,使美国当权派墨守一种政治思维模式,即:世界上任何国家要么站在美国一边,要么站在苏联一边;他们甚至提出中立是不道德的。因此,对不支持美国外交政策的任何国际活动,都被看成是苏联扩张的严重步骤,视为对美国国家利益的威胁。这就是“帝王总统”形成的基础。这样,总统就很容易以外交政策的有效性和连贯性为由,迫使国会授外交权柄于他,使他拥有极大的自主斟酌权。而国会把苏联共产主义视为洪水猛兽,唯恐在外交上动作稍慢,就会力不能及,因此乐得让总统自己审时度势,相机行事。苏联和共产主义的幽灵成为促进美国政界团结起来的外部压力,而这种内部团结,即所谓两党一致,就成了“帝王总统”的温床。何况,美国当时在政治、经济和军事上又是手屈一指的强国,是西方世界领袖,其外交政策得到了盟国的支持。然而,从70年代起,美国的对外处境日益险恶。西欧、日本在经济上壮大起来,而美国则由于外贸连年逆差和美元频频贬值而实力相对下降;军事上,越战的失败在美国人民中造成精神和道德上的创伤,他们对美国外交决策中的失误深感失望。美国朝野开始感受到世界政治、经济和军事变化的冲击。对美国人民来说,当务之急的外交问题既不是军事安全问题,也不是苏联的威胁问题,而是所谓“低政治”问题,即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既然如此,总统在对外政策上的统治地位和国会两党在外交上的一致便失去了基础。

国际关系的现实,一直被认为是有利于加强行政机构的权力的。这一推论的基本根据是所谓当代

国际关系的“高政治”特点：“核子时代，生死悠关，总统根本不敢让他人来作决定，(Kegley and Wittkop, 1987, p.368)。这种说法过于绝对。首先，并不是所有的对外政策问题都是“核子时代，生死悠关”的问题。其次，“高政治”的“高”是主观判断性的，政治“高”到什么程度，总统的“帝王”地位才能得到承认和接受，我们无法解答，外交实践中，我们也看不到有客观的标准。由此可见，“高政治”只是“帝王总统”的一个必要条件，不是充分条件。事实上，根据美国总统在二战后外交决策权增长和缩小的历史，我们可以发现一个有趣的现象：美国总统外交决策权的增长（其主要表现是国会对总统的政策立场持支持态度并进而委以相当广泛的酌情处置权）不仅与“高政治”有关，而且更重要的是，这种“高政治”的基础乃是对国际关系的简单、片面的认识，即两大阵营你死我活的斗争。七十年代以后，这种认识模式已不太时髦了，“低政治”的外交问题显得突出起来。由于“低政治”问题在时间上回旋余地较大，且一般与国际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关系密切，政策选择也比较多，因此，总统决策地位便有所下降，而国会在对外事务中则日益活跃。

（三）行政部门与总统权力

行政部门是总统权力在组织上的体现和保证，在正常情况下，这个庞然大物应该是总统权力的一个加权。所谓正常是指：（1）总统的政策倡议得到了国会的赞同；（2）总统能对各行政部门的活动实施有效地控制，它表现在各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流、动作协调以及部门首脑在政策上与总统的认同。但在“反政府派”事件中，我们看到的却是完全相反的情况：首先，国务卿和国防部长虽然赞成支持“反政府派”，但并不主张绕过国会搞非法活动；其次，据国会调查的证词，他们对整个事件所知甚少；最后，由于国会对里根的政策持不同立场，有关机构被禁止从事援助“反政府派”的活动（作为插曲，国会于1985年指定由国务院实施对“反政府派”的人道主义的‘援助’）。这说明在政治上和法律上，总统手下的执行部门实际上也未能很好地起到加强总统权力的作用。

行政部门对总统权力和意志的制约一般来自于这些部门的法律地位、专业取向和部门利益。尽管内阁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都是政府任命的，但由于

各部门都是由专业人员组成的，因此为了发挥其属员的专业特长，各部门负责人也必须具有专业头脑，考虑问题时，必须有较强的专业取向，包括对问题看法的角度，本部门的利益和本部门标准的运转程序；而这些专业取向与总统的政治考虑不一定吻合，这种限制使总统十分恼火，并常常促使总统在推行重大外交政策时不得不绕开这些为他服务的机构。这些事例在美国外交史中是屡见不鲜的。另外，各行政部门由于被直接置于国会的监督之下，因此它们的法律意识也比较强，若总统的立场与国会的政策处于对立状态，它也只能以国会立法为根据，这一点在“反政府派事件”中表现得尤为充分。

在执行政策过程中最危险的，也是对总统权力最不利的是具体执行人员对总统指令的任意解释，甚至是随意歪曲。这种事在美国对外政策执行的历史中并不多见，但在美国对“反政府武装”的援助问题上却暴露了出来。有理由认为，波因德克斯特和诺斯上校是替里根受过，但根据国会调查，我们也只能假定里根对他们的非法行动确实一无所知。且本文意在说明总统外交决策地位的虚弱，因此，即便里根确实牵连到非法行动之中，但根据本文将总统权力的大小放在合法的框架中考虑这一点，它也不影响本文的结论。从理论上来说，这种可能性总是存在的：总统必须依靠下属去执行政策，(Destler 1984年谈到过，里根只管政策原则，不过问执行细节。这也许对“伊朗门”事件起了影响)。由于下属是将原则化为行动，而在此过程中又会遇到很多意想不到的具体问题，加上下属对总统意图在理解上的误差以及自己本人的价值取向，因此，每一个执行过程对执行者来说同时又是一个决策过程。显然，在这个过程中要做些手脚，加上点私货也并不是很困难的。在“伊朗门事件”中，总统助手对总统政策的歪曲，葬送总统政治生涯的可能性和危险性的暴露，说明有必要完善总统对其助手的控制机制，否则，总统权力只会得到歪曲的表现，而不可能得到真正的加强。

作为最高行政首脑，总统的外交决策能力是与他能否处理好并控制住下属之间的关系密切相关的。里根总统上台初始，外交决策体制十分混乱，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他的外交政策效率 (Destler 1984)。美国对外政策各组织机构中，关系最不协调的莫过于国务院和总统安全事务助理了。这种关系的特点是，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助手们的招摇显

眼,已成了美国对外政策中的一个问题了(Brezinsky, 1988),而国务院的地位一再下降。里根上台后曾作出努力,降低总统国家安全事务助理的地位,并使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助理们不要抛头露面,与此同时,加强国务卿的地位。但曾几何时,他终于不能容忍第一任国务卿黑格咄咄逼人的立场,换上了亲信舒尔茨。舒尔茨虽然能与总统助理相安无事,但仍然感到要恢复国务院的地位实在有点力不从心。原因何在?Sorensen作过一番叙述:“尽管伊朗一反政府派听证会将注意力集中在行政一立法的不平衡上,但它同样揭示了白宫对国务院的蔑视,此风如此之盛,以至舒尔茨国务卿断然证实……他主管的部门大权旁落了。总统从不告诉他重要的对外政策决定,某些参议员所称的白宫‘政务会’刻意将他蒙在鼓里,而执行美国对外政策的都是些‘鬼鬼祟祟’的家伙”,“国家安全顾问约翰·波因德克斯特将国务院列为‘不需知道’某些海外行动的机构……麦克兰和波因德克斯特秘密出访,连告都没告诉国务院”(1987, p.231)。国务院地位如此低下,总统顾问如此目中无人,国家安全委员会助理又如此“不抛头露面”,总统决策权力是必然要出问题的。

结束语

以上分析说明,在“反政府派”事件中,美国总统的权力确实受到了很大的限制,其中有些限制因素将会长期起到制约作用,比如当代国际相互依赖的特点,美国的宪政体制、美国对外政策组织方面必然存在着的组织学方面的问题等等。由于这些因素的作用,在“反政府派”事件中,里根总统是言不由衷的,他公开声明的政策是国会同意的政策,而他真正想推行的政策,又由于国会从中作梗,既得不到充足的资金,又得不到重要的联邦执行机构的组织上的支持。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波因德克斯特和诺思上校的违法行为倒正是因忠实地贯彻里根的思想而必然产生的。这充分说明,美国总统对外决策地位是虚弱的,他的外交决策权力面临着一系列挑战。对于这种现象,不能局限在传统的总统权力的大小这个框架中去认识,而应结合民主理论和外交活动的组织和效率来认识。

首先,权力分享和相互制衡的原则应该说是民主制的结构保证,但这一结构如何运行才能产生最有效和最有利的结果,这个问题一直没能得到很好的解决。象美国援助“反政府派”这样的事,国会

既然决心插手,它就应该明确自己要担当的责任,既然决心承担责任,那么在决策上就应该有一个基本的原则,或者支持总统,或者反对总统;支持或反对最终要体现在拨款上。而事实上,由于国会的分裂,这一点很难做到,“任何一院的决表都是以微弱多数决定的”,最后,几个“波伦修正案”都只能是国会两派的妥协。作为妥协,它们的语言都不是税法那样的精确语言,而是一种信任的语言,实指望它们能得到忠实的执行(Report, 1987, p.395)。这实际上一方面反映了国会的分裂,另一方面反映了国会不愿意或不能够充分承担起所作决策可能引起的任何后果的责任。这种妥协性的法律,既不能使行政方面顺利执行援助“反政府派”的政策,又不足以抑制它找各种机会和漏洞来竭力实施自己的援助计划。这种法律确实叫行政部门很难“忠实执行”,国会的“指望”既没有制衡原则中所隐含的那种理论基础,(从本质上说,制衡原则产生于部门间的不信任。如果能“指望彼此信任,就用不着制衡了)。又没有现实基础。在这个意义上说,国会在“反政府派”事件一案中,并不是没有任何东西可以反省的。

就总统而言,他一方面应该尊重国会的权利,明确阐述自己的政策,另一方面也有责任约束他的手下,并对他手下的违法行为负一定的责任。总统的助手为了保护总统而不让其知道他们正在为推行他的政策秘密从事非法活动,从而一旦事情败露可使总统免负法律责任,这种行为是与民主制度不相容的,这一方面会诱使总统招罗一些亡命的替罪羊秘密推行自己的政策,从而避开国会的监督,另一方面会使一些自以为是的助手如波因德克斯特和诺思上校之流借总统之名行非法之事。应该有一种控制机制来防止此类事情发生,其中最重要的是规定总统对其部属的违法行为应负的行政责任。“伊朗门事件”的国会调查虽免除了总统的法律责任,但国会并未追究总统的行政首脑应负的责任,这似乎是对总统的一种放纵,它导致的结果,不是总统权力的扩大,而是总统合法权力的滥用。

“伊朗门事件”暴露了美国外交政策和执行过程中的许问题,本文仅仅涉及其中有关总统决策问题的一部分。我相信,若能对这一事件进行多角度的分析研究,我们一定会更深入地了解和理解美国的社会、制度和组织。

(本文作者为复旦大学美国研究中心研究人员)
(下转第66页)

一国”。作者对此提出了异议,力主美国没有也不可能废除联邦制,亦非“事实上变成单一国”(第32—329页)。以对1787年宪法评价为例,在过去相当长的时间内,当论及美国宪法中的三权分立时,许多高校教科书和文章都认定它是“十分虚伪的”,“纯粹是一个骗局”,美国宪法本身“具有明显的反人民性质”。史稿》尽管承认:“三权制衡从实质上言对劳动人民是虚伪的”,但同时也肯定它对于“避免总统权力过分膨胀,限制政府滥用权力,保障人民自由,保持较长时期的相对稳定都有一定作用”,“无疑是历史的一大进步”。作者还主张“对美国宪法应作历史评价”,在当时它“有其进步性”(第108—109页)。这种分析实事求是,显然更有说服力。

列宁说过,“资产阶级的共和制、议会制和普选制,所有这一切,从全世界社会发展来看是一种巨大的进步”(《列宁选集》第4卷,第55页)。毛泽东在1954年也指出,“讲到宪法,资产阶级是先行的。英国也好,法国也好,美国也好,资产阶级都有过革命时期,宪法就是他们在那个时候开始搞起的。我们对资产阶级民主不能一笔抹杀,说他们的宪法在历史上没有地位”(《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27页)。

(三)

不能说《史稿》没有欠缺或失误。

其一,在借鉴、吸收包括港、台在内的国内外学者尤其是美国学者的研究成果方面,《史稿》一书尚不尽人意。这至少影响了它的学术价值,因而就比较高的层次而言,本书尚缺乏应有的深度。

其二,《史稿》成书较早,也许主要是因为这个缘故,它在一些问题的叙述上是欠准确的。比如,关于《独立宣言》,该书第31页写道:它“宣告一个新国家的诞生,从此七月四日就成为美国国庆节”。事实上,诚如有的学者研究成果所表明,《独立宣言》中所宣布的独立,是英属北美十三个殖民地中一个具体殖民地的独立,它所说的新国家也是指由十三个殖民地脱胎而来的十三个新国家,无论从《独立宣言》的字面上看,还是从它的历史背景或当时人的记载和思想状况看,把《独立宣言》的发表看作美利坚合众国诞生的标志都是不够确切的。至于把七月四日美国为庆祝《独立宣言》通过而规定的“独立日”说成是美国的“国庆节”,也同样是一个误会。

其三,《史稿》还有一些史实错误,如该书第3页把佐治亚殖民地创建的时间说成是1773年就非常不确切。此外,还有一些前后文译名不统一等技术性问题。其实,只要加以留心 and 注意,这些问题大都是可以避免的。

注:

- ① 参见拙文:《我国台湾省历年美国问题研究硕士论文概观》,载《中国美国史研究会通讯》总第37期(1987年5月)。
- ② 商务印书馆1982年出版了程逢如等合译的《联邦党人文集》,这是前述《美国宪法原理》一书的全文汉译本。该馆还在1984年修订重印了《美国宪法的经济观》,仅此而已。
- ③ 这个写在四页羊皮纸,统共4543个词的宪法,有些历史学家称它是美国最经得起考验的出口品一大约有一百六十部国家宪法是以美国宪法为蓝本的。
- ④ 详见齐文颖:《〈独立宣言〉是美利坚合众国诞生的标志吗?》,载《世界历史》1985年第1期。

(上接第64页)

参考书目

Brzezinski, Z. "The NSC's Midlife Crisis", *Foreign Policy*, No.69, Winter 1987-88
Destler, I. M. "The Evolution of Reagan Policy", *The Reagan Presidency, an early assessment* ed. by Fred I. Greenstei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4
Cockbrn, L. *Out of Control*, The Atlantic Monthly Press, New York, 1987
Kegley and Wittkopf,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Pattern and Process*, (3rd ed.) St. Martin's Press, New York, 1987
Report of the Congressional Committees Investigating the Iran-Contra Affair, Washington, 1987
Sorensen, T.C. "The President and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eign Affairs*, Vol. 66, No. 2, Winter 1987-88